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小調字第26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相　對　人　蘇則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 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二「自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